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5月9日，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速必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宝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广州宝云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确定，即 14.66 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投入乐山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将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如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如本次交易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所需的货币资金，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或以自筹资金补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61,858,710 股，实际控制人为李瑞杰、张云霞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4,878,8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4%。本次重组后，速必拓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速必拓，实际控制人仍为李瑞杰、张云霞夫妇。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宝德科技	24,903,400	9.51%	24,903,400	8.26%
宝德控股	19,141,478	7.31%	19,141,478	6.35%
李瑞杰	833,943	0.32%	833,943	0.28%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速必拓	0	0.00%	39,803,889	13.19%
小计	44,878,821	17.14%	84,682,710	28.07%
其他股东	216,979,889	82.86%	216,979,889	71.93%
合计	261,858,710	100.00%	301,662,599	100.00%

注：上表以上市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为基础计算。

四、其他事项

截至《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等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批准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